平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重大事项法制审核办法

第一条  为保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规范我局行政处罚行为，提高行政执法质量，促进依法行政，根据国家、省和市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  本制度所称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，是指行政机关按照程序实施的重大行政执法案件，在作出决定之前，由该机关的法制机构对其合法性、适当性进行审核，提出书面处理意见，未经法律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不得作出决定的内部监督制约制度。

第三条 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签发前，由具体承办业务股室、单位（以下简称“办案机构”）报其主管领导同意后送审；需要征求其他业务股室、单位或者其他部门意见的，办案机构应当在送审前征求意见；提交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的，集体讨论意见即为审核意见。

1.办案机构应当预留法制审核合理时间，不得少于7个工作日。

2.送审时，办案机构应当按《河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》规定提交调查报告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意见及情况说明、执法决定书代拟稿、办案机构集体讨论记录等全部相关材料和目录清单，并对材料的客观性真实性负责。

第五条  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在收到重大行政执法案件相关材料后，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。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期限的，应当经本机关分管领导批准后延长，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。

补充材料、专家论证、征询意见、提请解释期间不计入审核期限。

第六条  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重大行政执法案件进行审核，主要包括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本机关对该案是否具有管辖权；

（二）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；

（三）事实是否清楚，证据是否确凿、充分，材料是否齐全；

（四）定性是否准确，适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是否正确；

（五）程序是否合法；

（六）其他依法应当审核的事项。

 第七条  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审核重大行政执法案件，审核形式为书面审核。

 第八条  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后，根据不同情况，提出相应的书面意见或建议：

（一）对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充分、定性准确、程序合法的，提出同意的意见。

（二）对违法行为不能成立的，提出不予通过的建议，或者建议办案机构撤销案件。

（三）对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的，建议补充调查，并将案卷材料退回；

（四）对定性不准、适用法律不当的，提出修正意见；

（五）对程序违法的，提出纠正意见；

（六）对超出本机关管辖范围的，提出移送意见；

（七）对违法行为轻微，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，提出不予处罚意见；

（八）对重大、复杂案件，办案机构未提交集体讨论的，经法制机构提议，由办案机构提交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。

（九）对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，提出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，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进行移送。

第九条  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审核完毕，应当制作《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》一式二份，一份留存归档，一份连同案卷材料退回办案机构。

第十条  行政机关办案机构收到法制机构的《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》后，应当及时研究，对合法、合理的意见应当采纳。

第十一条  行政机关办案机构对法制机构的审核意见或建议有异议的，可以提请法制机构复核；法制机构对疑难、争议问题，应当会同具体办案机构向政府法制机构或者上级业务指导机关咨询。

第十二条  重大行政执法案件经法律审核、本机关领导批准后，由办案机构制作、送达。

第十三条  重大行政执法案件需要举行听证的，按照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四条 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